

回眸侨港镇创建的艰难岁月（二）

——1979年成立北海市华侨渔业公社

这一情况反映到自治区后，区侨办主任黎汉威带领一个工作组到北海，反复深入调查了解。难民生动而又形象地对来调查的领导说：“渔民改行从事农业生产，等于咸水鱼放到淡水养，肯定活不了。”“我们肩不能挑，腿不能跑，上肢发达，下肢苗条。”

（摘自《北海市安置印支难民记实》）接待小组的许多同志都有长期从事渔业生产工作的经验，也风趣地说，他们（指难民）都是“海龟”，让他们住在海边，就一定能生存。并把在越南抗美救国战争期间，侨居越南的渔民先后两次（1968年和1972年）回北海避难时，他们扬帆出海打鱼，同样可养活自己的事实，说明就地安置这些难民的措施可行。黎主任带领的工作组认为难民反映的情况很实际，接待小组所讲的意见很有说服力。于是决定把原来“上山下乡”的安置方案改为“上船下海”，并把情况汇报国务院和自治区革委会请求审批。

紧接着，国务院侨办派张东岳处长到北海进一步了解情况，找难民代表座谈，提出这么多难民在北海打鱼究竟能不能养活自己的问题，难民代表一致表示，在北海打鱼不但能养活自己，而且绰绰有余。其中一位代表用诗一样的语言说：“近山识鸟音，近海识鱼性，哪有找不到吃的道理。”通过座谈，坚定了国务院侨办同意北海就地安置难民的决心。

1979年6月2日，国务院侨办和广西区革委会批准成立“北海市华侨渔业公社”（后于1984年9月和1987年3月先后更名为新港镇和侨港镇），喜讯传来，难侨欢欣鼓舞。接待小组再次邀请难民代表到市招待所共商今后的建社大计，共进晚餐时，全部代表个个高兴得一醉方休。



1980年4月，北海市华侨渔业公社基建工程部部分负责人，在这片荒坡上为难民设计美丽家园的情景。照片中的工作人员从左到右为吴锦华、庞冠润、郑传尧、张磊子、张立寅。

不久，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华侨渔业公社第一任主任黄道坤，带领市渔业、城建和港建专家石有贵、张志英、梁文光、李百安等多人先后到白虎头、外沙、深水港、

高德的外沙和南边岭各个点考察，为公社选址。最后一致认为离市区7公里的南边岭不但适合建万人的住宅区，而且其海边又是一处沙湾，只要进行挖掘，即可成为一个可容纳千多艘船艇的渔港。于是，南边岭从此成为公社诞生的摇篮。

在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公社于1980年4月破土动工，大规模兴建住宅楼、船厂、冷冻厂、医院、学校及港口。笔者在采访中看到一张当年在南边岭一片荒地上拍摄的黑白照片，照片中的地上放着一张基建规划图，公社基建工程指挥部部分负责人吴锦华、庞冠润、郑传尧、张磊子、张立寅等，在一起研究即将在这片荒坡上为难民建设美丽家园的工作。从这张当年拍摄的照片，笔者仿佛看到昔日为难民日夜辛劳的接待组和公社的全体人员为创建公社筚路蓝缕的情景。



华侨渔业公社就是在这片离市区7公里的南边岭临海荒地上建起来的。

吴志光摄